

 佛 光 大 學

99 學 年 度

學 士 班 轉 學 招 生 簡 章

一律網路報名

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

電 話：(03) 9871000 轉 11133

本校網址：<http://www.fgu.edu.tw>

佛 光 大 學 招 生 委 員 會 編 印

## 99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備註
99.05.26(三)	公告	
99.06.15(二)	網路報名開始	一律「網路報名」後以「限時掛號」郵寄相關報名表件
99.07.14(三)	網路報名及表件收件截止日	以郵戳為憑
99.07.20(二)	應考證列印  【請自行上網列印】	1. 本日 9 點後請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本校不再寄發。網址： <a href="http://selcourse2.fgu.edu.tw:8080/web_exam/std_login.aspx">http://selcourse2.fgu.edu.tw:8080/web_exam/std_login.aspx</a> (本校首頁→招生報名系統) 或 (本校首頁→新鮮人入口網→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 2. 資料如有錯誤或無法自行列印，請於 7 月 21 日前以電話向本校洽詢。電話(03)9871000-11133
99.07.26(一)	筆試	
99.08.03(二)	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99.08.09(一)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截止	
99.08.12(四)	報到	

本校總機 03-9871000	有關報名、考試相關事宜、報到等問題請撥分機 11132~11133 學術服務組詢問。 註冊請撥分機 11111~11113 註冊組詢問。 兵役相關問題請撥分機 11214 生活事務組詢問。 減免學雜費問題請撥分機 11211 生活事務組詢問。 住宿相關問題請撥分機 11212 生活事務組詢問。 助學貸款問題請撥分機 11214 生活事務組詢問。
--------------------	--

### ※注意事項：

1. 有關本校學則、各系修業規則等相關資訊，請自行上網查閱，相關資訊網頁刊載位置：<http://www.fgu.edu.tw> 「行政單位/教務處」及「教學單位/選擇系別」
2. 考生應試(含口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份證」(或駕照、健保 IC 卡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

## 99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招生簡章目錄

壹、報名日期、報名方式及報名費用 .....	1
貳、考試日期.....	1
參、考試地點.....	1
肆、考試時間表 .....	1
伍、招生學系、招生年級及考試科目 .....	2-4
陸、報考資格.....	5
柒、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	6
捌、報名手續.....	7
玖、錄取標準.....	9
附錄一、複查成績辦法 .....	10
附錄二、網路報名說明事項及繳費方式說明.....	11
附錄三、佛光大學試場規則(必讀) .....	12
附錄四、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13
附錄五、佛光大學 98 學年度學生註冊收費標準 .....	15
附錄六、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16
附錄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8
附件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21

# 佛光大學 99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招生簡章

## 壹、報名日期、報名方式、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 一 報名日期：99 年 6 月 15 日（二）至 99 年 7 月 14 日（三）止。
- 二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後郵寄相關報名表件。**
- 三 考生寄件方式及收件地址：請於**99 年 7 月 14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所需繳交的表件，依序裝入報名信封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26247 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收。【**考生務必先上網填表，再郵寄報名表件**】，考生通訊地址請填寫於**八月底**前可聯絡之地址。**逾期寄件、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而遭退件，以致無法報名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扣除審查手續費三百元。**
- 四 應考證列印日期：考生應考證請於 7 月 20 日自行上本校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列印，本校不再寄發應考證。資料若有錯誤或無法列印，請於 7 月 21 日以前電話向本校洽詢，電話 03-9871000 分機 11133。
- 五 報名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整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凡屬台灣省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免繳報名費，辦理方式如下：
  - 1.請備妥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一份**，並於證明文件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報考年級(學系)及聯絡電話。
  - 2.**考生郵寄報名表件時，應將上述證明文件正本一併寄繳。**
  - 3.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須於通知補繳費用三日內繳交報名費。
- 六 繳費方式：依網路系統賦予銀行代碼 006 及銀行繳款帳號（共 13 碼）至自動櫃員提款機（ATM）、跨行匯款、臨櫃繳款等方式繳交報名費。  
銀行：合作金庫宜蘭分行  
戶名：佛光大學  
帳號：013205-xxxxxxx（列於報名表上）

## 貳、考試日期：

99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

## 參、考試地點：

- 一 **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佛光大學校本部。**
- 二 筆試、口試時段及試場等資訊於考前三天公佈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或「**本校首頁→新鮮人入口網→試場資訊**」。

## 肆、考試時間表：

考試科目請詳本簡章「招生學系年級、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致考試延期，本校將在網路發布公告）

上	午	下	午
08:30—10:00	10:30—12:00	13:30—15:00	15:30—17:00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伍、招生學系、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各學系之缺額以考試當日實際公告之缺額為準。)

三年級：皆採「學系獨立招生(列備取生)」。

系 別	年 級	招生 名額	考 試 科 目 (科目代碼)				備 註
			第一節 08:30—10:00	第二節 10:30—12:00	第三節 13:30—15:00	第四節 15:30—17:00	
文學系	三年級	5		中國文學史 (100%)(3001)			
哲學系	三年級	5		中西哲學史 (100%)(3002)			
生命與宗教 學系	三年級	6		下列二科選考一科 (100%) 宗教學概論(3003) 生命學概論(3004)			
歷史學系	三年級	5		中國通史 (100%)(3005)			
外國語文學系	三年級	2		英文作文 (100%)(3006)			
未來學系	三年級	7		國文 (100%)(3007)			
政治學系	三年級	3		政治學 (100%)(3008)			
經濟學系	三年級	5		經濟學 (100%)(3009) (內含個體經濟 50% 及總體經濟 50%)			
社會學系	三年級	2		社會學 (100%)(3010)			
公共事務學系	三年級	3		行政學 (100%)(3011)			
傳播學系	三年級	4	採訪寫作 (50%)(3012)	傳播理論 (50%)(3013)			
管理學系 經營管理組	三年級	1		管理學 (100%)(3014)			
管理學系 財務金融組	三年級	7		經濟學 (100%)(3015)			

心理學系	三年級	5	普通心理學 (50%) (3016)	統計學 (50%) (3017)			總分 200分
學習與數位 科技學系	三年級	5		多媒體概論 (100%) (3018)			
資訊應用學系	三年級	5		計算機概論 (50%) (3019)	資料審查(50%)： (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自傳【包含(1)個性、轉 學動機、學習成就證明 及各項競賽成績、(2)自 我學習規劃、(3)其他各 方面興趣能力之描述】。		

**二年級：採「學系聯合招生」及「學系獨立招生」兩種招生方式。**

**(一) 學系聯合招生 (採不分學系考試，選填志願分發)：**

- 1. 招生學系：文學系、哲學系、生命與宗教學系、歷史學系、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未來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社會學系、公共事務學系、傳播學系、管理學系經營管理組、管理學系財務金融組、資訊應用學系資訊系統與管理組、學習與數位科技學系。**
- 2. 參加學系聯合招生者請於報名時先行選填志願，於試後依成績高低、志願序分發至各學系。**
- 3. 學系聯合招生，不列備取生。**

系別	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科目代碼)				備註
			第一節 08:30-10:00	第二節 10:30-12:00	第三節 13:30-15:00	第四節 15:30-17:00	
文學系	二年級	7	國文(50%) (2001)	英文(50%) (2002)			
哲學系	二年級	5	國文(50%) (2001)	英文(50%) (2002)			
生命與宗教學系	二年級	6	國文(50%) (2001)	英文(50%) (2002)			
歷史學系	二年級	6	國文(50%) (2001)	英文(50%) (2002)			
外國語文學系	二年級	6	國文(50%) (2001)	英文(50%) (2002)			
文化資產與 創意學系	二年級	5	國文(50%) (2001)	英文(50%) (2002)			
未來學系	二年級	7	國文(50%) (2001)	英文(50%) (2002)			

政治學系	二年級	6	國文(50%) (2001)	英文(50%) (2002)			
經濟學系	二年級	5	國文(50%) (2001)	英文(50%) (2002)			
社會學系	二年級	7	國文(50%) (2001)	英文(50%) (2002)			
公共事務學系	二年級	4	國文(50%) (2001)	英文(50%) (2002)			
傳播學系	二年級	7	國文(50%) (2001)	英文(50%) (2002)			
管理學系 經營管理組	二年級	7	國文(50%) (2001)	英文(50%) (2002)			
管理學系 財務金融組	二年級	7	國文(50%) (2001)	英文(50%) (2002)			
資訊應用學系 資訊系統與 管理組	二年級	5	國文(50%) (2001)	英文(50%) (2002)			
學習與數位 科技學系	二年級	7	國文(50%) (2001)	英文(50%) (2002)			

## (二) 學系獨立招生：

1. 招生學系：心理學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佛教學系。
2. 學系獨立招生，得列備取生。

系 別	年 級	招生 名額	考 試 科 目				備 註
			第一節 08:30—10:00	第二節 10:30—12:00	第三節 13:30—15:00	第四節 15:30—17:00	
心理學系	二年級	5	普通心理學 (50%) (2004)	統計學 (50%) (2005)			總 分 200 分
產品與媒體 設計學系	二年級	7	設計概論 (50%)(2006)	口試(50%) (口試時間依各系安排，請於口試當天攜帶 相關作品應試，若無則免。)			
佛教學系	二年級	2	國文(15%) (2001)	英文(15%) (2002)	1.資料審查(30%)：自傳、歷 年成績單。請於報名時一 併繳交。 2.口試(40%) (口試時間依各系安排)		

## 陸、報考資格：

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

- 一 大學（含大學進修學士班）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持有學生證或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但各學系另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 大學畢業持有畢業證書且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持有證明文件者。
- 三 專科學校（含應屆畢業生）或專科畢業者。
- 四 具有專科同等學歷者
  - （一）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 36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 72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二）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 80 學分）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歷參加本項轉學考。
  - （三）專科學校肄業生修畢應修業年限及修習達畢業學分數（二專在 80 學分以上；三專在 106 學分以上；五專在 220 學分以上）而未畢業者。
  - （四）持有專科同等學歷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柒、特種身份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之影本，校方於資格符核確認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報名時未送繳規定證件者，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雙重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報考。

**〈特種生網路登錄僅為報考身分申請，須俟本校核實無誤後，始得以依該特種生優待辦法之規定，予以降低錄取標準或加總分之優待。〉**

### 一 退伍軍人：

依教育部公佈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三年內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研究所、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外，其參加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參加其他入學方式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
-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
-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比照前款服役期間規定，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二項各校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之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二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依教育部公佈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凡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報考轉學（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由各招收轉學（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

理：

- (一) 合於第二條各款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 (二) 參加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六名，或合於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
- (三) 合於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三條、第六條、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有關甄試輔導升學或轉學(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但經分發或註冊入學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得依規定再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並以一次為限。

## 捌、報名手續：

### 一 準備表件：

- (一)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貼於報名表上)。
- (二) 學歷證件影本：學生證影本可浮貼於報名表背面(影本若有不實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 1 大學肄業者繳交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本學期成績單如尚未取得，可先憑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報考。)
  - 2 專科學校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資格證明書者，可先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3 各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應繳交資格證明書(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資格證明書者，可先繳交結業證明書。)
- (三) 報名表(考生務必親自上網填寫。)

**網路報名：考生上網鍵入資料填寫報名表，完成後列印出正、副表，核對無誤後於表上簽名(為避免網路壅塞建議及早上網)。**

- (四) 相片一式二張(分別貼於報名正、副表)。
- (五) 報名費壹仟貳佰元整
- (六) 報名用信封封面請自行網路下載，列印後黏貼於相同大小的信封上使用。
- (七) 特種身分考生另需繳交：

- 1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2) 除役令。
  -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 2 運動績優生繳交運動成績證明、歷年成績單影本。
- 3 僑生需繳交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文件影本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份證明書影

本。

**※報名時除報名表、相片需繳交正本外，其餘一律繳交影本（錄取報到時再行繳驗正本）。**

報考學歷	國民身分證	學生證及歷年成績單	畢業證書	修業證明書 (含歷年成績單)	學分證明	退伍證明或 無兵役義務證明
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學生	✓	✓				
大學獨立學院、專科畢業生	✓	✓ (應屆者)	✓			✓ (大學院校畢業者)
大學或獨立院校退學學生	✓			✓		
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生、空大全修生	✓				✓	✓

二 寄送表件：

- (一) 前述表件請依序整齊平送，用迴紋針在左上角夾妥，平放入報名信封中，於 **7 月 14 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26247 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報名所繳交之證件及所填之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變更情事者，除不准應考或應考其成績視為無效外，並得依法移送法院究辦。
- (三) **繳交報名費及郵寄前請再確認一次，如逾期寄件、資格不符、報名表填寫不清楚、表件不全，一律取消報名資格，所繳報名費需扣除三百元審查費。**

## 玖、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

- 一 凡達到錄取標準者，按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 二 考生應考科目若有零分或缺考者，雖已達錄取標準，不予錄取。
- 三 特種身分考生以優待加分後之總成績計算，併同一般考生排列名次，不予另計名額。
- 四 預定 8 月 3 日放榜，同時並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通知正確報到時間與地點），請備妥第五項報到時應攜帶之證件至本校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要求補錄取。
- 五 報到時應攜帶之證件（一律繳驗正本，影本無效）。
  - （一）錄取通知單
  - （二）身分證正本
  - （三）畢業證書正本或修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正本
  - （四）特種身分考生之證明文件正本
- 六 報到地點：本校。
- 七 經錄取之學生必須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八 錄取之轉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
- 九 凡經查驗報名資料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得註銷其學籍）。
- 十 二年級傳播學系、心理學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佛教學系及三年級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二年級不分系招生學系不列備取生）
- 十一 錄取之轉學生入學後，各學科抵免學分之審核，依照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二 經錄取學生，其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在本校畢業後發現，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之）。

附錄一、複查成績辦法：(請填妥簡章內所附之複查成績申請表，以通訊報名方式辦理)

- 一 時間：8月9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予受理)。
- 二 地點：請逕寄 26247 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
- 三 處理方式：
  - (一) 申請複查需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註明複查科目，否則不予受理。
  - (二) 每科複查費為新台幣伍拾元整。
  - (三) 須附貼足回函郵票，並填好姓名、地址、郵遞區號，否則不予回覆。
  - (四) 複查科目為重新查閱原始成績及計算加總，不得要求重新閱卷。
- 四 未經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
- 五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附錄二、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 一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網路報名日期：99年6月15日(二)上午9時起至99年7月14日(三)下午16時止。
- (二) **報名網址**：<http://www.fgu.edu.tw> 點選「**招生報名系統**」，進入系統後，請先申請新帳號，並依步驟輸入電子郵件信箱及相關資料→進入「報考新考試」，請選擇「**學士班轉學考招生**」，選取所要報考的類別與學系。輸入完成後即可列印「報名正表、副表」以及「報名信封封面」。
- (三) 報表中將產生網路報名「報名序號」及「銀行繳款帳號」以作為收件及繳費之依據，預覽報表輸出結果與所登錄資料無誤後，**請務必列印網路報名正、副表以及網路報名信封封面**（請以**A4白紙列印**）。並於99年7月14日前將報名表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若於報名期限內未寄回報名表及相關資料，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四) **報名資料一經寄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別**，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繳費，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報名程序完成後，請逕至各金融機構自動繳款機（ATM）轉帳繳費，繳費程序請參照「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 (六) 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寄回之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 二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 (一) 繳費期間：99年6月15日（星期二）起至99年7月14日（星期三）截止。
- (二) 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1.金融卡插入ATM後選擇「轉帳」功能→2.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碼「006」→3.輸入網路報名表上方之「銀行繳款帳號」13碼(013205-XXXXXXX)→4.輸入轉帳金額1,200元→5.完成繳款(請列印交易明細表)→6.將交易明細表正本印出後自行留存備查。**

- (三)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持合作金庫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備查。
- (四) **使用自動櫃員提款機（ATM）繳費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或跨行匯款、臨櫃繳款等方式繳交報名費（銀行：合作金庫宜蘭分行；戶名：佛光大學）。

### 附錄三、佛光大學試場規則

- 一 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應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入場，應考證遺失者，應於考前至試務中心辦理補發。**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 **考生應攜帶應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定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但應於下節考試前申請補發查驗證明，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三 考生按照應考證號碼入座後，應將應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自行檢查座位標籤、試卷上之應考證號碼、姓名、考試科目等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應考人之書籍文件，應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反上述規定又不服從監試人員勸導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 考生應按編定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不在編定試場及座位之應試者，凡經作答後，自行發現錯誤者，視情節扣減該科成績五至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 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其他物品入座。考生攜帶之無線電通訊器材、電子呼叫器或行動電話，應關閉電源。未關閉電源者，發出響聲時，該科扣減五分；考試中接聽通訊器材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 **考試試卷限用單一藍或黑色筆書寫(禁用鉛筆)**，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應在試卷規定區內作答，違者視情節扣減該科五至二十分。
- 七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八 考生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應考資格。
- 九 考生於考試進行中，發生試題紙、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違者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 試卷作答外不得寫任何符號及文字，或任何方式註記，亦不得擅自拆開彌封或試卷封面，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 **各科答案，均須寫在試卷內，寫在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試題紙不得書寫任何題目完整答案，違者該科扣減二十分。閱卷老師或監試人員發現試題紙書寫內容與其他考生答案完全一致時，依第八點議處。
- 十二 試卷不得攜出試場，試題必須附於試卷內繳回，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十三 試卷左上角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毀損試卷者，視情節輕重，予以扣減該科成績。
- 十四 考生須按時繳卷，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停止作答，繼續作答者，該科扣減五分；經監試人員警告後，繼續作答者，再扣十分；情節重大時，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主、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不得逗留試場門口、喧嘩、宣讀答案或返回試場內。經勸導後，不服從規定者，該科不予計分。

## 附錄四、學分抵免辦法

99.3.24 9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學則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學士班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依照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生。
  - 五、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博士班課程之研究生。
  - 六、碩士在職專班之新生。
- 第三條 學生經本校核准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修習及格之科目，准予抵免。學生經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科目學分之採認，則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 第四條 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原則、寒轉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原則、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原則；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原則。  
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下限學分數）不得減少。
  - 二、學士班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三、學士班轉系生及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
  - 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得予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提高編級標準由各系裁定之，抵免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二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〇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五、依據前開原則，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校亦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
  - 六、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或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
  - 七、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由本校各學系（所）自訂規則，但不得逾越本辦法，並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就讀學系（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之 1/2 為限，但修讀本校學、碩士五年一貫預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以 3/4 為上限。
-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不計學分（如語言練習）。

- 四、 學士班輔系學分（含學士班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五、 學士班雙主修學分。

第 六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第 七 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 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份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 三、 以學分抵免零學分者；抵免後以零學分登記。

第 八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在入學當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以行事曆為準）前完成申請，並以一次為原則，情況特殊，得以專案處理。

第 九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除通識科目應指定專人負責審查外，各系（所）專業科目，應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各系（所）的選修學分之抵免審核由各系（所）自行認定，如執行上有困難，請相關系（所）協助。

第 十 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轉系生，得用原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 二、 學士班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
- 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
- 四、 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及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第一學年前之成績欄。

第 十 一 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 十 三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五、佛光大學 98 學年度學生註冊收費標準

### 一、大學部正常修業學生（一至四年級）

系 別	學 費	雜 費	電腦實習費	合 計
文學系	35,700	7,000	1,000	43,700
哲學系	35,700	7,000	1,000	43,700
生命與宗教學系	35,700	7,000	1,000	43,700
歷史學系	35,700	7,000	1,000	43,700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35,700	7,000	1,000	43,700
外國語文學系	35,700	7,000	1,000	43,700
未來學系	35,700	7,000	1,000	43,700
政治學系	35,700	7,000	1,000	43,700
經濟學系	35,700	7,000	1,000	43,700
社會學系	35,700	7,000	1,000	43,700
公共事務學系	35,700	7,000	1,000	43,700
傳播學系	36,720	12,000	1,000	49,720
管理學系	35,700	7,000	1,000	43,700
財務金融學系	35,700	7,000	1,000	43,700
學習與數位科技學系	36,720	12,000	1,000	49,720
資訊學系	36,720	12,000	1,000	49,720
心理學系	36,720	12,000	1,000	49,720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36,720	12,000	1,000	49,720
佛教學系	35,700	7,000	1,000	43,700

### 二、延修生收費標準

（一）延修生收取平安保險費。

（二）以修習學分數（含本系、非本系、學程等）核計學分費，每學分 1,300 元。每學期補修學分總數在 9 學分以下（含），應繳學分費，若修習課程為 0 學分或學分數不等於時數時，則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學分費。修習 10 學分以上（含）者，應繳交該系全額學雜費（不含電腦實習費）。

### 三、住宿費

（一）二人房每位每學期 6,600 元，三人房及四人房每學期每位 5,500 元。

（二）每學年住宿保證金，每位 2,000 元。

### 四、學生保險費

（一）具正式學籍學生（含延修及休學生）均得參加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如選擇不參加本保險者，需由本人（未滿二十歲者需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拒保切結書。

（二）休學者，不退還學生平安保險費，欲退還須簽拒保切結書。退學者，學生平安保險費全額退之。

## 附錄六、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民國 97 年 08 月 07 日 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三年內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研究所、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外，其參加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參加其他入學方式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
-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
-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比照前款服役期間規定，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二項各校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之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 一、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二、 除役令。
- 三、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 8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退伍並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至九十八學年度入學考試止，其加分優待比率得依原優待規定辦理。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民國 95 年 07 月 04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六名。
- 二、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或表演賽前二名。
- 三、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運動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四、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五、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青少年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六、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 七、代表國家參加東亞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 八、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九、曾經由選拔獲選為國家代表，並經國際分區預賽產生代表隊後，再參加之各種國際分齡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 3 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一、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或世界青少年運動會。
- 二、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
- 三、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
- 四、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五、參加需經國際分區預賽產生代表隊，再參加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六、參加未經國際分區預賽直接報名參加之各種國際運動競賽，其實際參賽國家或地區在七個以上，獲得前三名。
- 七、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八、參加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九、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十、參加同一學年度前二款未舉辦，且由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實際參隊伍（人）數在十六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或參賽隊伍（人）數在八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第 4 條

專科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符合第二條各款之規定。
- 二、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前四名或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 5 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代表國家參加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二、代表國家參加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三、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每二年或四年主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四、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五、代表國家參加遠東及南太平洋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參加亞洲及太平洋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六、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及太平洋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每二年或四年主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二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二名。

## 第 6 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一、代表國家參加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 二、代表國家參加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 三、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每二年或四年主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四、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六名。
- 五、代表國家參加遠東及南太平洋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參加亞洲及太平洋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六、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及太平洋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每二年或四年主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二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七、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七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或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四個至六個，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或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三個以下，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 八、參加教育部核准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指定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六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或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四個至五個，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或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三個以下，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符合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規定，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僅一個者，不得申請甄試升學。

## 第 7 條

專科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其運動成績合於第五條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第 8 條

合於前六條規定參加甄審、甄試升學資格者，應填具輔導升學申請書，連同畢業（在學）證書、獎狀或其他有關證明書等文件，由原肄（畢）業之學校送教育部辦理，並通知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必要時教育部得委由相關之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其實施規定及簡章，由該學校、機關（構）或團體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以甄審方式輔導升學者，其分發作業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並參考學生之志願及運動、學業成績予以分發；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以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應參加學科甄試，其運動項目屬團體競賽者，並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再按運動等級、學科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發；分發作業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 第 9 條

各校申請參加甄審、甄試輔導升學限於當年五月辦理完畢，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限於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具有甄審資格，得放棄甄審，申請參加甄試輔導升學。

## 第 10 條

國民補習學校、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學生，持有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並合於本辦法有關輔導升學資格者，得依規定申請升學輔導。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得依規定申請升學輔導，未取得當年畢業資格者，得依同等學力之規定申請升學輔導。

## 第 11 條

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由各招收轉學（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 一、合於第二條各款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 二、參加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六名，或合於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
- 三、合於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第 12 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有關甄審輔導升學或轉學（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三條、第六條、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有關甄試輔導升學或轉學（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但經分發或註冊入學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得依規定再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並以一次為限。

## 第 13 條

本辦法所稱團體競賽，指競賽規程或運動規則明定以團隊一定人數參加，並判定勝負之競賽。

## 第 14 條

合於甄試輔導升學資格之畢業生，如在甄試期間，適值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世界青少年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運動會、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世界錦標賽或亞洲、洲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錦標賽者，得專案辦理甄試。

## 第 15 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輔導之規定，由各校定之。

## 第 16 條

各大專校院及教育部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自行辦理招生；其招生辦法由各校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其名額並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輔導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優秀運動人才，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補充規定；其名額應納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但各校具備上述補充規定所定運動種類之師資、場地設備及其他相關條件，並事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其外加之名額，以核定總名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佛光大學 99 學年度轉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應考證號碼		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年級	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系考試	
姓 名		聯絡電話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查覆分數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成績複查____科，每科複查費 50 元，共計新台幣_____元，以郵政匯票（受款人：佛光大學）繳交。				
複查回覆事項：				
附 註	<p>一、複查期限：99 年 8 月 9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p> <p>二、申請複查成績以通訊方式辦理。本表填妥後連同郵政匯票、成績單原件（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及貼足 12 元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請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郵寄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p> <p>三、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調閱試卷。</p>			